**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加强医疗秩序管理，保障患者安全，规范陪护服务和担架服务，提升患者就医感受，我院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1家陪护企业，纳入医院统一管理范畴，为住院患者提供规范、专业、优质的陪护服务和担架服务。现邀请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服务经验丰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报名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作方式：在院方指定范围内开展患者陪护服务，同时为医院成立至少7人的担架队，负责医院急救、手术、检查担架服务。开展陪护、担架服务过程中自负盈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在医院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内为患者提供服务，并接受院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对院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陪护企业人员与院方不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

采购需求：

（一）陪护需求范围：根据患者需求，提供菜单陪护模式，一对多、二对一、或者 12 小时服务、计时陪护等模式，陪护收费明码标价。

（二）担架队需求范围：负责医院急救、手术、检查担架服务。担架队成员不少于7名，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身体健康的男性服务人员，7×24小时服务。急救、手术担架不收取服务费用，门诊检查担架根据就诊人员担架服务时长需求分档次收费。

（三）服务要求：

1.陪护企业在我院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内为患者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院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我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我院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2.陪护企业应当对相关陪护人员和担架队人员建立档案并进行统一管理，并报我院备案。护工（担架工）的服务收入及工资福利由陪护企业与护工（担架工）协商确定，若因此发生劳资纠纷与我院无关，但纳入本项目考核管理体系。
  3.陪护企业中标后，应积极组织护工（担架工）参加岗前培训考核和岗位培训，所有护工（担架工）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护工（担架工）提供服务时应佩戴陪护企业统一证件、并着统一工作服。

4.陪护企业每年应对护工（担架工）进行一次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继续留用。
  5.陪护企业根据需要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以保证护工（担架工）工作有序规范的稳健运行。
  6.陪护企业在我院区范围内开展护工项目管理活动时，其使用的印章、标识、标牌、各种宣传资料不得以我院名义，不得向患者和家属做出与我院有隶属、代理等关系的误导宣传，护工（担架工）着装配饰也应当明显区别于我院员工所使用的服装及配饰，以免患者及家属产生混淆。
  7.护工应在科室病区护士长和注册护士指导下开展日常生活照料，包括协助病人维护清洁卫生、仪表仪容；协助病人满足营养需求，如进餐进饮；协助病人舒适与安全，如排泄、活动等。严禁护工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工作。

8.陪护企业应保证护工（担架工）身体健康，无传染类、心理等疾病。

9.护工（担架工）与病人或家属发生的纠纷，陪护企业及其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我院每月对陪护企业的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整改意见，陪护企业需配合医院整改。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相关证明文件齐全且有效；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陪护人员和担架队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

3.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现场报名**

1.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每天上午8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4点0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休）。

2.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总务科（楚雄市鹿城西路327号行政办公区）。

3.方式：申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现场报名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中医医院体检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方案；

5.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统一按A4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页码应连续。

2.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书面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为一个包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外层包封上应写明：

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采响应文件在2023年6月15日9点00分前不得启封。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申请人应按《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各分项投标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3.申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报价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申请人《分项报价表》不得超过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等级** | **服务模式** | **单价** | **适用范围** | **服务内容** |
| C级 | 一对一 | 160元/天 | 适用于能下床活动，生活可自理的患者，比如病情较轻、术前检查等 | 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协助进食、饮水和喂药、协助更衣、整理床单元、输液看护等 |
| B级 | 180元/天 | 适用于部分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患者，比如年老体弱或者病症影响肢体活动的、一般手术后行动不便的 | 包含C级全部服务内容，面部清洁、协助口腔清洁、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剪指甲、协助翻身、擦浴、协助床上使用便器、便器清洁消毒等 |
| A级 | 190元/天 | 适用于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患者，比如病重期急性症状消失但尚需观察的、手术后病情相对稳定但体位受控的 | 包含B级护理全部服务内容及其他特殊服务 |
| T级别 | 200元/天 | 适用于生活不能自理的患者，比如病重期或者较大手术后病情不稳定，或有不可控思想及行为的 | 包含A级护理全部服务内容及其他特殊服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 注： 1.传染病患者在此价格基础上加收20%保健费； 1. 国家法定节假日（特指春节）2倍费用 ；
2. 不超过半天的按照半天计算，超过半天的按照全天计算； 4.本价格为初步定价（含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担架收费 标准 | 病区内根据患者活动受限情况及病情选择转运方式：轮椅10元/次，平车20元/次（此服务仅限1h之内，超出时间按照5元/小时计算） 注：急诊担架免费提供服务，不收取费用 |
|

**七、磋商小组**

我院自行组织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八、磋商与评审**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从申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经审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重要证明文件过期失效的；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的；

（4）从业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申请人《分项报价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

（10）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仍可以与该两家申请人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服务方案、质量标准、从业人员配置情况、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申请人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1.2磋商小组按照各申请人抽签顺序，与各申请人分别进行第一轮磋商（商务、技术磋商）。

1.3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最后报价

2.1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达磋商小组。

2.2申请人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2.3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服务方案50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0分；

**1.1价格分：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申请人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部分评标价分值计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服务模式** | **分值** | **价格分计算公式** |
| C级 | 一对一 | 5分 | 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Ki，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标价=磋商最后报价注：Ki—评分项目的分值 |
| B级 | 5分 |
| A级 | 5分 |
| T级别 | 5分 |
| 轮椅 | 人．次 | 5分 |
| 平板车 | 人．次 | 5分 |

**1.2服务方案：50分**

第一档（41-5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清晰、完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拟采用的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职责、运作程序等全面、具体、完整，针对性强；工作计划、管理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切实可行；制度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体，针对各种突发事件有合理可行的解决预案。

第二档（16-4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的认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拟采用的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职责、运作程序等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工作计划、管理目标基本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制度体系和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可行性较强；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针对各种突发事件有解决预案。

第三档（1-1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不足；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或较差，拟采用的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职责、运作程序等不全面或不具体，针对性一般或较差；工作计划、管理目标不清晰或较差，可操作性一般；有制度体系和监督体系但不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一般或较差；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各种突发事件有解决预案但不可行或较差。

**1.3从业人员配置：20分**

第一档（18-20分）：从业人员储备充足、从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各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培训目标、内容、方式、计划等全面、具体、完整；人员管理措施严谨，重视用户意见，能及时落实整改，有具体的量化管理与标准化动作。

第二档（10-17分）：从业人员储备较充足，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年龄结构基本合理，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目标、内容、方式、计划等基本完整；人员管理措施一般，对用户意见，能及时落实整改，量化管理与标准化动作一般。

第三档（1-9分）：从业人员储备一般或不足，从业人员无工作经验，不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各岗位职责描述不完整；人员培训目标、内容、方式、计划等描述一般；对用户意见能落实整改，量化管理与标准化动作一般或较差。

**2.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九、合同授予**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2.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中标无效；如果已签订合同，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十一、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汪师

联系电话：15288525223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2023年6月2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我们收到你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各项报价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已包括人工费、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我方的最后报价为签约合同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贵院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内为患者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贵院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贵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贵院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3.我方承诺在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申请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7.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采购人签署完合同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等级 | 服务模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适用范围 | 服务内容 |
| 陪护 | C级 | 一对一 | 天 |  | 以磋商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 以磋商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
| B级 | 天 |  |
| A级 | 天 |  |
| T级别 | 天 |  |
| 担架 | 轮椅 | / | 次 |  | 服务仅限1h之内，超出时间按照5元/小时加收 |
| 平板车 | / | 次 |  |

**注： 此表应对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投标无效。**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拟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 | 从业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院陪护、担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等级 | 服务模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适用范围 | 服务内容 |
| 陪护 | C级 | 一对一 | 天 |  | 以磋商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 以磋商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
| B级 | 天 |  |
| A级 | 天 |  |
| T级别 | 天 |  |
|  | 一对多 | 天 |  |
|  | 二对一 | 天 |  |
| 担架 | 轮椅 | / | 次 |  | 服务仅限1h之内，超出时间按照5元/小时加收 |
| 平板车 | / | 次 |  |

**注：1.此表无须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应于磋商结束后按磋商小组要求手工填写。**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